

第66屆國立暨縣（市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4區科學展覽會

日期	內容	備註
2/13(五)	本校發函各校。	
3/06(五)	先以電腦打字將 <b>附件一:作品件數統計表、附件三: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、附件十一:資料調查表</b> 以 email 回傳至 equip@hwsh.ylc.edu.tw	先以電腦打字後於17:00前傳回信箱以利彙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/13(五)	繳送作品及相關資料（免備文），各校掛號寄達本校或親自送達以下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設備組： 1. 作品件數統計表（附件一，1份）。 2. 分區科展參展作品安全規則檢核切結書（附件二之一，1份）。 3. 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（附件三，1份） 4. 中華民國第6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（附件四之一，物理與天文學科、農業與食品學科及工程學科(一)4份，其餘科別每件3份，分別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，請勿裝訂，本屆參展作品有曾報名國內外其他競賽等，請填寫附件四之二，若為延續性品請填寫附件四之三-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）。 5.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（附件四之四，1份），請各件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詳細閱讀個資使用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事項。 6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四之五，1份），請各件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詳細閱讀授權同意書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事項。 7. 作品說明書（封面及內文如附件五、六，物理與天文學科、農業與食品學科及工程學科(一)4份，其餘科別每件3份，並裝訂成冊），請勿寫上學校名稱。 8. 資料調查表（附件十一，1份，請依需求填寫） 9. 參展作品電腦檔案（如附件六、七規定，一件作品檔限10M Bytes以內，一式1份，請各校將各科作品製作為WORD及PDF檔各一份（檔名為 <b>科別-作品名稱</b> ），並統一燒錄於一片光碟片中繳交）。 10. <b>作品名稱</b> 請縮減至 <b>18字以內(含標點符號)</b> ，以利參展證明書與獎狀列印。	1. 請準時於16:00前送達國立虎尾高中教務處設備（ <b>非郵戳日</b> ）。 2. 逾期無法送交教授評審，由各校自行負責。 3. 各項文件之資料內容請務必確實校對，避免錯誤發生。 4. <b>作品說明書請勿寫上學校名稱。</b>
3/27~4/14	3/27日前送件予評審教授書面審查作品說明書。	
4/14(二)	1. 第66屆第四分區科展布展檢核表（附件二之二，1份）請於佈展時繳交。 2. 各校看板送件佈置請於4/14【二】上午8:30~12:00親自送至 <b>本校金英館科展會場佈置完竣</b> ，預計11:00召開安全審查會議，13:00~16:00開始參展作品安全審查，當作品須修正時，即刻通知各校修正（請各校務必派人留守或有聯絡人以便需要時可以即時補件修正），18:00前完成各項作品修正作業。	

	<p>3. <b>實驗記錄簿</b>請各校自行保管於評審日(隔日)攜帶至會場，若佈展時放置於會場，本校<b>不負保管責任</b>。</p> <p>4. 若評審日當天有參賽作者因故請假，請於4/14下午4:00前繳交附件十請假申請單至本校設備組。</p>	
4/15(三)	<p>1. 7:30~8:20本校金英館報到，各科各校休息區當日另行公告。</p> <p>2. 8:20前各隊伍完成「所有」重要器材(如筆電等)之安置或演練。<b>本年度新增規定，請將實驗記錄簿於評審時呈現。</b></p> <p>3. 8:30請參賽學生準時於本校金英館二樓就座。</p> <p>4. 9:00作者依參賽號碼順序聽候通知進入會場，作品作者到場說明科展作品，無人在場說明，不予評審。</p> <p>5. 參賽當天本校將提供師生午餐，請派代表至報到處領取便當及在休息區用餐。</p> <p>6. 14:30~16:00評審講評及頒獎。</p> <p>7. 依據教育部99.1.19台環字第0990009957號函辦理，為響應紙杯減量請參加師生自備環保杯。</p> <p>8. 當日離校前請將識別證套送還服務台人員。並請將<b>實驗記錄簿</b>及<b>所有重要器材(如筆電等)</b>攜回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</p>	
4/16(四)	各校作品開放展覽時間8:30~16:00。	
4/17(五)	上午8:30~12:00，請將參展作品攜回。	
7/13-19	中華民國第66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。 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承辦》	

聯絡電話：承辦組長：(05)6322121轉1231 設備組：吳詳駿組長 Email：equip@hwsh.ylc.edu.tw